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学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 和医疗统筹资金使用办法

为切实做好学院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加强大学生普通门诊就医管理和医疗统筹资金管理，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试行)》(教办〔2008〕6号)、《关于印发合肥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合政〔2007〕44号)和《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实施细则》(合政〔2021〕2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统筹资金实行学院包干使用办法。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资金，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学院当年实际参保大学生人数，从筹集资金总额中按每生每年50元的标准拨付学院包干使用。

第二条 享受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统筹资金保障的对象为学院参加合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学籍在校大学生。自缴费次日起享受我市大学生医保待遇。

第二章 大学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办法

第三条 参保人员在合肥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按照规定享受合肥市医疗保险待遇。在定点医院外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属于大学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第四条 参保学生在合肥市外异地就医的，应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且须在出院前与二级学院、学生处联系，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五条 大学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指南

一、市内就医（住院）

1.已办理医保：定点医院直接结算(住院及结算时主动告知缴费窗口已办理大学生医保并提供金融社保卡)。

2.暂未办理医保但确认参保(针对入学新生)：从缴费之日起开始享受当年大学生医保待遇。住院后及时联系学生处开通绿色通道，所需材料：姓名、身份证号、住院医院名称、住院时间、住院原因。

备注：绿色通道务必于住院后第一时间联系开通。

二、市外就医（住院）

如有金融社保卡，出院前完成《在肥高校在校大学生转诊转院/异地就医备案单》(附件一)后交至学生处报医保中心备案，出院可直接结算。如无金融社保卡，按后文准备材料交至学生处报医保中心报销。

1.所需材料

(1)《在肥高校在校大学生转诊转院/异地就医备案单》按照表样盖二级学院、学生处公章；

(2)《大学生医保零星报销申请表》(附件二)姓名处加盖学生处公章；

(3)住院费用发票原件并加盖章；

(4)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原件并加盖章；

(5)费用明细总清单原件并加盖章；

(6)参保人的银行卡卡号和对应开户行(写在《大学生医保零星报销申请表》上方空白处)；

(7)参保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8)请务必复印以上所有材料留存。

2.注意事项

- (1) 若住院治疗涉及单价1000元以上医用材料的，需提供医用材料是国产还是进口的产地条形码(需盖章);
- (2) 若住院行输血的，需提供血常规化验单(需盖章);
- (3) 若住院行输白蛋白的，需提供白蛋白化验单(需盖章);
- (4) 若住院行放疗的需要提供计划单、执行单和记录单(需盖章);
- (5) 若因外伤住院的，需提供伤情经过证明并加盖学生处公章及《意外伤害无第三方责任人承诺书》;
- (6) 报销材料若需留存请自行复印，原件不予退还。

三、材料提交时间

务必于出院后20天内将报销所需材料提交至学生处。

四、医保结算单领取

- 1.合肥市内在定点医院直接结算的，在医院直接领取医保结算单(医院要盖章)。
- 2.合肥市市外异地就医经备案后、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在医院直接领取医保结算单(医院要盖章)。
- 3.合肥市市外异地就医、未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进行大学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至学生处领取。
- 4.医保结算单领取后可用于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报

销。

第三章 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统筹资金使用办法

第六条 根据《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在校大学生普通门诊统筹资金可以由学院包干使用，普通门诊待遇由学院统筹保障，不再享受基层普通门诊和大额普通门诊待遇。学院使用大学生普通门诊统筹资金为已参加合肥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认定为学院在籍大学生的同学购买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扩大学生保险报销范围。

第四章 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办法

第七条 参保大学生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和校医院（医务室）就医发生的属于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垫付，医院开具票据，于每月指定时间和地点在校集中办理报销手续。

第八条 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指南

一、报销时间

每月由保险公司统一到校收取材料。

二、门诊材料

门诊病历，发票，费用清单，化验单、检查报告单或片子，发票日期与门诊病历日期要一一对应。

三、住院材料

门诊病历，住院发票，住院费用清单(医院要盖章)，出院小结(医院要盖章)，医保结算单，住院病案(包括：入院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单，检查单等，要盖医院病案室章或医院医务科的章)。

四、门诊医疗报销范围

意外和疾病的普通门诊。对入学前就有的疾病以及不属于医保责任的疾病，不能报销门诊医疗费。

五、其他

1.认可的医院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如：安医一二三四附院、省立医院、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合肥市第六人民医院等）和校医院（医务室）。

2.除外责任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乙方不承担的保险责任及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四）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五）被保险人打架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和交通意外；

（七）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八）被保险人的妇科、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月经不调以及上述原因引起

的并发症；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

（十）被保险人慢性病不在报销范围（例皮肤病等
相关疾病）

（十一）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十二）被保险人拔牙、洗牙、牙齿美白、正畸、
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补牙等龋齿治疗牙齿保健和修复；

（十三）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十四）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
手术；

（十五）被保险人从当地学生基本医疗保障机构或
其他途径已经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

（十六）被保险人在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
中国境外治疗。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以前规定如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3年9月7日

附件一**在肥高校在校大学生转诊转院/异地就医备案单**

学院名称（盖章）：

备案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备案类别(<input type="checkbox"/> 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转诊转院(在肥首诊后)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就医(非在校时间)	
就医地					
病情摘要及备案情况说明:					
学校学生辅导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医保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大学生医保零星报销申请表**

姓名			卡号(或身份证号)		
发票金额			发票张数	入院时间	
				出院时间	
申请异地住院或转院时间		住院医院及所在地			
送交材料	1、费用明细清单()张				
	2、出院小结()张				
	3、门诊病历()张				
	4、证明材料()张				
	5、处方()张				
	6、其它()张				
退单	退回发票金额			发票张数	
	原因				
	初审		复核		分管领导
	签收人			日期	
备注					